(附錄五)

112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	本人	(學生簽名)參	加 112 學年	度新北市和	弘立高級中
等學	B校優先免討	入學,得獲	養 取貴校,	茲依貴校規	尼辨理報到
手續	,並恪守下列	列規定:			
- `	除於規定時間	引內辨理放棄	\$ 錄取資格手	續外,不再	参加本年度
	之各項入學行	昏道,否則自	願取消各項	入學管道銷	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之國民中學畢(修)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 典禮,同意於112年<u>6月15日</u>中午12時前自行繳交至貴 校教務處,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(請填寫錄取學校全銜)

學生簽名:	2	_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	
聯絡電話:	(日)	(手機)	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